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172,510股。

● 除首发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10,6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383,1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00股，并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5,745,1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10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37,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全部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210,625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41,172,51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48,383,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现前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全部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全部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江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上海长三角、鹏鲲信息、屹唐华创、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华金领沣、常州欣亿源、苏州元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李兴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江南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徐上金，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黄淑林、倪红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8,383,135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210,625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172,51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	3.60	5,241,843	0
2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	3.60	5,241,843	0
3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175,190	3.55	5,175,190	0
4	北京石溪蛇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2,724	2.96	4,312,724	0
5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8,828	2.07	3,018,828	0
6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江南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41,176	2.02	2,941,176	0
7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140	1.98	2,880,140	0
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	1.88	2,736,113	0
9	元禾璞华同志（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	1.88	2,736,113	0
1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720	1.87	2,721,720	0
11	李兴建	2,571,775	1.76	2,571,775	0
1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371,916	1.63	2,371,916	0
13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160,105	1.48	2,160,105	0
1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7,533	1.30	1,897,533	0
15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53	0.74	1,080,053	0
16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35	0.49	720,035	0
17	常州欣源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8	0.40	576,028	0
合计		48,383,135	33.20	48,383,135	0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同时，通过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股份作出股份减持、股份限售等承诺的，亦将自觉遵守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严格遵守其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1,172,51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7,210,62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48,383,13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519,524	−48,383,135	68,136,3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225,675	48,383,135	77,608,810
股份合计	145,745,199	0	145,745,199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200075729695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容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71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浮动收益凭证	3,000万元	0.00%-3.56%	0万元-53.25万元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02	0
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22.50	0
3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7.00	0
4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3,500	18.23	0
5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9,500	35.14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22	0
7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8.00	0
8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9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	–	6,000
10	其他;收益凭证	4,500	–	–	4,500
1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181.11	1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5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821,101.50	1,578,204,069.42
负债总额	250,488,989.46	232,677,83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332,112.04	1,345,526,232.8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381.36	−94,270,012.4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安医学"）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了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安医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杭安医学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杭安医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杭安医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安杰思	杭安医学	95.8333%	120.66%注1	2,000.00	2,000.00	0.83%	3年注2	否	无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的计算选取2025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

注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杰思持有95.8333%股权； 杭州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1667%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CXCXB63Q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89号2幢8层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2.06	1,773.17
	负债总额	5,504.64	689.24
	资产净额	−942.58	1,083.93
	营业收入	–	0.88
	净利润	−3,290.58	−2,727.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债务人：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2,0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保证期限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杭安医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出于杭安医学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产能升级、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杭安医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3%、0.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2502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2502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